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T2025-0068，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3.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备注 1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